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灌阳县县长梁继斌运用《政报》
农民关心的有关政策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4
1999 0137



南宁市教科所全体同志合影



陈健兴所长(左二)随广西教育代表团访问澳门培正中学



南宁市教科所组织的中学优质课评比颁奖会
果累累



专家学者在对“学困生”课题研究作出科学的鉴定

当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参谋

发展中的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于1987年11月成立,是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学业务管理的事业单位。全所设置教育科研、中学教研、小学教研、德育研究、职教研究等8个研究室,在职教研员及职工45人,教研员中特级教师3人,有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17人。

南宁市教科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为目标,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奠定基础”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密切教育科研同教育决策、教育实践的关系,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研究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推动力的作用,为实现“科教兴市”、建设教育强市作出贡献。

南宁市教科所承担了多项区市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近年来,数十项成果获自治区优秀成果奖、自治区优秀中小学论文奖和市社科联、区教育学会优秀论文奖。培养的青年教师参加全国、全区教学竞赛,数十人次获一、二、三等奖。1995年、1997年教科所被评为南宁市先进单位。在教研员中,评为全国优秀教师、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市先进工作者、优秀知识分子、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教坛明星”的有10多人次。

南宁市教科所历年承担的教育科研课题有:

市教育重点课题:南宁市薄弱初中教学现状调查及对策(1989~1991年)、南宁市小学素质教育实验(1990~1995年)、提高南宁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素质的研究(1997~1998年)。

自治区教育重点课题:初中学习困难学生教育的研究(1993~1996年)、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1996~2000年)、王敏课堂教学艺术研究(1996~1998年)、幼儿非智力因素现状的调查及对策研究(1996~1999年)、开发与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创造力的研究(1999~2001年)。

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子课题:张思中外语教学法研究(1997~1999年)、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1998~2000年)、社区、家庭、学校三结合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的研究(1998~2000年)。



廣西政報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 年第 14 期
(总第 501 期)

5 月 20 日出版

· 自治区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2 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3 号) (4)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邕宁柳江
等县(市) 22 个乡镇企业小区
为自治区乡镇企业
示范区的通知
(桂政发〔1999〕27 号)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边民互市进口商品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9〕28 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吴兆权等 80 位
同志 1998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现金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9〕29 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厅关于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机会
政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31 号) (11)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纠正和制止
行政干预商业保险行为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0 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地级市对口帮助贫困地区开展
扶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1 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卫生厅、财政厅关于本机卫生
防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2 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
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我区
水稻生产机械化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3 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4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医财厅关于
我区整顿财政周转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5号).....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业信息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6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参加'99中国
国际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7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8 年度
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69号).....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关于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
持股试点移交情况的函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0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材局、
地矿厅关于加强我区石材工业
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1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执法
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2号).....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法制局
监察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我区贯彻执行
城市规划房地产等有关法律法规
情况检查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3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4号)..... (32)

注：国发〔1999〕1号；国办发〔1999〕12号、17号、
22号、28号；桂政发〔1卯9〕16号、30号；桂政办发
〔1999〕16号、68号、76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应当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享受国家给予事业单位的待遇。

第四条 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主管全自治区的事业单位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管理机构。

第五条 申请设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办公或者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四）有明确的职责或者服务范围及与之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五）有必要的资产、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六）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职责和服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有关情况。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由其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
- （三）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设立登记或者不予设立登记的决定。准

予设立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予设立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人员调动、经费划拨、申报项目、刻制公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等有关手续。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依法需要备案的事业单位，根据《条例》有关规定提交有关备案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登记、备案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批准变更的文件；
-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有关登记证书；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业单位，应当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业务萎缩、经费无法保障或者有其他与登记、备案事项严重不符的；
- （二）登记、备案后六个月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中断业务活动十二个月的；
- （三）被依法撤销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或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及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 （二）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审计报告；
- （三）有关机关依法撤销的文件；
- （四）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注销备案时，应当收缴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印章，并将注销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指定的报刊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进行年度检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提交年度检验报告及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变更和检验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交纳有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和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核发若干副本。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

自治区政府令

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自治区登记管理机关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和买卖。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遗失《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职责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备案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印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登记、备案而未申请登记、备案擅自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登记、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设立登记、备案事项而开展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或者拒绝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监督的；

(五)伪造、涂改、出租、转让、买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六)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但未进行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主题词：机构 管理 条例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3 月 2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地质环境变化，给经济建设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矿坑突水、海水入侵等。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历史上发生地质灾害的频率、规律等情况划出

的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出现地质灾害征兆，并存在继续发展的趋势，预计近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地震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和矿山作业、建设、水利、电力、交通等专业工程建设、维护中发生的小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和制止、举报破坏地质环境、诱发地质灾害行为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阻挠、妨碍地质灾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禁止侵占、损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其设施、设备、用地。

第二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八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防灾、抗灾、减灾意识，使公民掌握科学的预防和救护办法。

第九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编制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计划，经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必须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可行性报告时，应当征求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兴建建设项目，在进行设计时，必须同时做出防止发生地质灾害的方案。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的范围，由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气象、水文、地震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从事生产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采矿、削坡、炸石、破坏植被、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必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地质环境的监测，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合理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其他有关部门和地震前兆观测网点应当协助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工作。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动态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无偿报送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由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震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在地质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发布。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

第十四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紧急防范措施。

第三章 地质灾害治理

第十五条 发生地质灾害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

善后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察看现场，研究确定治理方案。

第十六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治理。

因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行为人负责治理；行为人缺乏治理能力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但行为人必须承担与其经济实力相当的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必须取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申请和颁发，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第十八条 申请中央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由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各级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由县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报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由投资部门和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经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报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同级的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投资和自治区各级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由投资部门或者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应当及时进行勘查、设计、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由县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邕宁 柳江等县（市）22 个乡镇企业小区为 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的通知

桂政发〔1999〕2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工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以及农业部拟定的《关于引导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和加快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若干规定》（农企发〔1996〕1 号）要求，从 1996 年起，我区乡镇企业在集中连片发展和小区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桂办发〔1997〕46 号）规定，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公室对各地、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共评出邕宁、柳江等县（市）22 个乡镇企业小区（工业园、企业城）符合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条件。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这 22 个小区（工业园、企业城）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

自治区首批公布的 22 个示范区是全区范围内不同类型地区和不同条件下涌现的乡镇企业小区，是通过择优申报、评审、命名产生的，具有一定的代表

性，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我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和乡镇企业小区建设的先进水平。命名示范区的目的是，通过示范区建设，创立经验，树立不同类型的模式和样板，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各地、市、县乡镇企业适当集中连片发展和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带动和促进全区乡镇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首批命名示范区要真正成为发展经济，多作贡献的示范；科学规划，有序发展的示范；深化改革，增强活力的示范；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文明双丰收的示范。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示范区的先进经验，把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加快本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力争涌现出更多、更好的乡镇企业示范区。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首批乡镇企业示范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首批乡镇企业示范区名单

南宁市

邕宁县乡镇企业工业园

柳州市

柳江县塘头工业区

桂林市

象山区安新工业园区

荔浦县青山镇永华工业区

梧州市

岑溪市糯垌花岗岩石材工业小区

岑溪市归义花岗岩板材工业小区

贵港市

港南区八塘镇工业区

桥圩镇羽绒城工业区

桂平市中沙镇乡镇企业小区

钦州市

钦北区大寺镇乡镇企业小区
灵山县陆屋镇乡镇企业小区
浦北县小江镇乡镇企业小区
浦北县龙门镇乡镇企业小区

防城港市

防城区江山镇西△乡镇企业城
东兴市仓河乡镇企业城

南宁地区

横县峦城镇乡镇企业小区
大新县桃城镇乡镇企业小区

柳州地区

象山县工业园
鹿寨县雒容镇乡镇企业小区

贺州地区

贺州市黄田镇乡镇企业小区
钟山县回龙镇牛塘工业区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乡镇企业小区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示范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9〕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了便于管理，南宁海关对“生活用品”列表形式进行监管，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表内所列商品（见附件一），可享受每人每日从边民互市区（点）免税带进价值 3000 元以下商品的优惠；表中未列明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不能享受边民互市带进商品免税的优惠。今后涉及目录调整，由南宁海关征求自治区外经贸厅、边贸局的意见后进行调整，下发执行。

二、边民互市带进的商品应限于与边民生活相关的原产于越南的商品，带进第三国产品不能享受互市贸易的优惠。

三、边民互市贸易带进的“生活用品”，凡涉及国家限制进口或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证验放。但对边民带进自用的涉及国家限制进口或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日常生活用品，又无法提供有关允许进口证件的，海关暂按“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实行限量管理（见附件二）。允许边民（不包括其他身份人员）每人每日从互市区（点）带进限量表所列的生活自用物品。

四、凡边民从互市区（点）带进的商品，每人每日可一次带进 3000 元以内的免税额度商品；一次未带够 3000 元额度的，不允许同日再次带进。

从边民互市区（点）带进的商品价格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估定。

五、严禁组织边民利用免税额度或限量带进的规定，变相从边民互市区（点）带进国家限制进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六、禁止边民从互市区（点）内带出国家禁止出境物品（见附件三）、全国统一招标商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有特殊规定的商品（见附件四）。带出本地自产的粮食等国家重点管理商品（见附件五）、国家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其他商品以肩挑手提为限。

本规定所指边民互市“生活用品”的定义及范围，在国家有关部门未作出明确规定前，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南宁海关根据现行国家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和我区边民互市实际拟出具体规定以便执行。国家有关部门作出明确规定后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 一、边民互市“生活用品”目录
二、边民互市带进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口和许可证管理商品限量表
三、边民互市贸易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物品
四、全国统一招标商品等有特殊规定的商品
五、国家重点管理的出口商品名单（11 种）

主题词：外贸 边境 关贸 商品 规定 通知

附件一：

边民互市“生活用品”目录

一、粮食及其制品类：稻谷、大米、麦、玉米、荞麦、薏仁、豆类、薯类、杂粮、面条、面粉、米粉、粉丝、通心粉、糕点、豆腐、淀粉、饲料、糠、麸、酒曲；

二、干鲜瓜果蔬菜类：菜、瓜、果、甘蔗、辣椒、笋及其制品、食用菌、芋头、魔芋及其制品；

三、油料、香料及动物油类：花生、芝麻、油菜籽、瓜子、葵花籽、油茶籽、花生油、芝麻油、菜油、葵花籽油、茶油、食用棕榈油、其他食用调和油、油料[△]饼、桐油、桐籽（[△]饼）、八角、桂皮、其他植物性香料、食用调味品；

四、各种中药材、中成药类；

五、竹木藤草棕泥陶瓷石及其制品类：竹、木、藤、草、棕、泥、陶、瓷、石及其制品、家具、胶合板；

六、禽畜及其产品类：牛、马、骡、猪、羊、猫、狗、兔、鸡、鸭、鹅、家养的其他动物及其肉、蛋、乳、皮（皮草）、毛、角、胆、骨、胶、腊、筋

（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目前仍然禁止进口）；

七、干、鲜的水产品类；

八、棉麻及其制品类：棉花、棉布、棉纱、棉絮、棉毯、棉绳、麻、麻纱、麻线、麻绳、木棉；

九、家具、手工具、用具类：锄、犁、耙、斧、刀、锯、锉、其他手工具、民族用具、民族乐器；

十、日用品类：服装（含鞋、帽、袜及衣着饰物）、日用塑料制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轻化产品；

十一、机器电器类；

十二、其他类：咖啡（豆）、茶叶、食糖（机制糖除外）、烟叶、煤、薪柴、罐装煤气、汽油、柴油、煤油、化肥、水泥。

说明：（一）上述物品中，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证验放。

（二）作为生活用品的“机器电器类”不包括：汽车、摩托车及其关键件、零部件、拆解件；整机价值超过3000元人民币的其他机器、电器及其零部件、拆解件。

附件二：

边民互市带进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口和许可证管理商品限量表

一、粮食类：50公斤；

二、食用油类：5公斤；

三、汽油、柴油、煤油 5 公斤；化肥 20 公斤；烟叶（丝）2 公斤；棉花 5 公斤；

四、生活用摄影胶卷（零售包装）：5 卷；

五、胶合板：2 块；木材 0[□] 1 立方米；

六、香烟 1 条、酒 2 瓶、化妆品 2 瓶（零售包装）。

以上限量带进商品由海关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变化随时补充和调整。

附件三：

边民互市贸易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1993年2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43号发布）

一、禁止进境物品

（一）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二）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三）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四）各种烈性毒药；

（五）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六）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七）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一）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三）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四）濒危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国家限制进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以

1999年国家外经贸有关主管部门施行的为准。

附件四：

全国统一招标商品等有特殊规定的商品

一、一九九九年出口招标商品

(一) 轻重烧碱、氟石、滑石、矾土、石蜡、稀土、碳化硅、松香、大蒜、蜂蜜、红小豆、蔺草及制品、甘草；

(二) 纺织品被动配额类。

1、美国 334 类 棉质男、男童外衣

347/8 类 棉质男女及男女装长裤、便裤、外短裤

351 类 棉质夜衣和睡衣

352 类 棉质内衣

634 类 人造纤维男、男装外衣

635 类 人造纤维女、女装外衣

636 类 人造纤维连衣裙

638/9 类 人造纤维男女、男女童针织衬衫

641 类 人造纤维女、女童非针织衬衫

645/6 类 人造纤维男女、男女童毛衫

647 类 人造纤维男、男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652 类 人造纤维内衣

840 类 麻棉混纺梭织衬衫

2、加拿大 2 类 冬季外装

3、欧盟 4 类 针织 T 恤衫、文化衫

5 类 羊毛衫

6 类 梭织裤子

7 类 梭织、针织女衬衫

8 类 梭织男衬衫

21 类 羽绒服、夹克衫

78 类 其他梭织服装

(三) 无偿招标商品。

黑白电视机、电风扇、自行车、单缸柴油机。

二、军民通用及易制毒化学用品

重水、监控化学品、化学武器关键前体、易制毒化学用品

三、其他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

蚕丝类、坯绸、棉花(废棉)、棉纱、原油、成品油

附件五：

国家重点管理的出口商品名单(11种)

大米、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钨(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铋(铋锭、氧化

铋)、锌(锌锭、锌矿砂)、锡(锡锭、焊锡及锡砂)、锯材、蚕丝类(含厂丝)。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吴兆权等 80 位同志 1998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9〕29 号

1998 年，我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各行各业涌现了一批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吴兆权等 80 位同志 1998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同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 2000 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到改革的实践中去，学先进、创一流、增效益、比贡献，为建设广西、振兴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1998 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998年度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吴兆权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许寿德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畜牧兽医站
农三第	南宁市绿化管理处	张凤莲 女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覃庆保	邕宁县苏圩镇仁德村	黎寿松	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旧城村
覃水瑶	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村	冯成芬 女	玉林市博白县双凤镇双凤村
孔德工	南宁市土肥站	官英勇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健兴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莫绍和	广西三骏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荣胜	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五大队		横县糖厂
潘爱群 女	柳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陆志文	崇左县新和镇兰山村
潘亚敏 女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阮德华	凭祥市凭祥镇柳班村
包庆松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韦盛武	上林县个体协会
郭之龙	柳城县大埔镇木桐村	廖凤良	南宁地区地方税务局
刘良臣	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韦启光	广西来宾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冯海明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素英 女	融安县浮石镇浮石村
詹开基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李润孙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鹿鸣村
罗树生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	梁凤明 女	象州县农业局植保站
秦四子慧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潘桂伍	自治区总工会柳州地区办事处
郑可刚	桂林橡胶机械厂	杨成亮	贺州地区西湾矿务局
余卫红 女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胡天春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马山村
魏盛才	临桂县南边山乡永平村	黎家荣	钟山县农业局种子分公司
赵绍强	全州县绍水镇塘口村	陆宝福	广西百色氮肥厂
范天坤	永福县龙江乡龙山村	黄智	田林县乐里镇乐里村
韦发南	广西植物研究所	覃剑征	田阳县田州镇龙河村
吴吉祥	电子工业部第三十四研究所	梁家祥	田东县农业局技术推广站
秦联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	唐桂宏	百色市公安局缉毒大队
韦劭 女	桂林市第一中学	张荣生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映红 女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杨振中	河池地区民族医院
李瑞兰 女	广西梧州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映明	柳州铁路局技术监督所
陆福生	蒙山县文圩镇大明村	李铁石	柳州铁路局柳州机务段
韦孝兰 女	藤县平福乡桃花村	黄细如	中国民航广西区局航管中心气象台
戴德球	梧州市林业局农村能源站	石德顺	广西大学动物繁殖研究所
高铨祥	梧州市第二职业高中	刘旭红	广西师范大学化工厂
王家贤	广西北海化肥厂	黄香健	广西路桥工程总公司
闫宏	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北海石油化工厂	张效东	广西歌舞团
阮文忠	北海市北海中学	李援朝	南宁饭店
陈洁玲 女	北海市地方税务局	朱杰	平果铝业公司氧化铝厂
谭志芳	广西钦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吴高连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黄朝琼 女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那道村	高永康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微 女	合浦师范学校	黄绍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张明	防城港务局货运公司	刘礼宁	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黄志万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白龙村		
吴永生	防城港市防城区实验学校		
冯光初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题词: 人事 模范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劳动厅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 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劳动厅《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9年第259号令）和《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1999年第258号令，以下简称两个条例），切实做好我区的社会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紧迫感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和巩固两个确保的重要保证。近十年来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社会保险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区社会保险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非国有企业尚未全部参加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也遇到了困难，有的地方出现当年基金收不抵支的情况。为完成1999年上半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达到90%以上的任务，当前我区社会保险工作的具体目标是：到1999年6月底止，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从目前的221万人扩大到256万人，净增35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要从目前的148万人扩大到302万人，净增154万人；上半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要比去年同期增加800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要比去年同期增加10830万元（与基金征缴及管理相关的各项任务指标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分解下达）；医疗保险要随着医疗保险改革方案的实施，从一开始就要覆盖应参加单位的全体职工。

为保证我区目标任务的完成，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要亲自抓，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工作，

确保完成任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收缴率工作作出具体的部署和安排，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并集中力量打攻坚战。经贸、财政、审计、统计、金融、人事、工商、税务、工会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给予配合和支持，共同努力完成任务。

二、全力以赴，全面完成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收缴任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做好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要以两个条例为武器，奋战二季度，全面完成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基金收缴率任务。1999年4月份基本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5月份全面实行新的申报缴费制度，并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统一合并征收；6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基金收缴率保持在90%以上。

（一）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两个重点

1、要把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县以上大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范围。目前还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上述企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相应的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要把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作为失业保险工作的重点，着力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2、城镇各类企业使用的临时性合同工，特别是建筑、服务行业使用的农民工，要全部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开展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养老保险工作。

(二)在加强基金征缴工作方面,要解决好两个难点

1、做好转制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国有企业转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独资公司、联营企业等形式的企业后,要继续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保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连续性。同时要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作。

2、回收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999年上半年,要追缴企业养老保险欠费11988万元,全年完成29971万元;追缴企业失业保险欠费1736万元,全年完成3500万元。各地、市的回收任务指标,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分解下达。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劳动保障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回收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任务的完成。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要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要建立健全三项制度

1、建立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制度。各项社会保险费由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统一合并征收。

2、完善全额缴拨制度。从1999年5月起,全区社会保险机构与企业进行社会保险费结算时,一律实行全额缴拨,取消差额结算。今后一律取消“协议缴费”办法。同时大力推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1999年全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要达到60%以上。

3、完善个人帐户制度。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要建立个人帐户制度,单位和个人不缴费的,养老保险不能记录个人帐户,医疗保险不能支付医疗费用。1999年6月30日前,各地社会保险机构要完成1998年度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对帐工作,打印对帐单率和职工个人对帐签名率均要达到100%。

(四)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抓好三项检查

1、1999年6月30日前,各级社会保险内审机构要完成不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总数5%的审计工作。审计的重点是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基数、财务状况等。防止单位瞒报、漏报、错报,纠正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2、1999年第二季度全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次社会保险专项执法大检查。

3、1999年第三季度,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半年社会保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三、认真贯彻两个条例,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将应由企业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并按月划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岗职工不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再就业或不再就业,均应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本人再就业前后的缴费年限可以连续计算,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二)职工所在企业改制(改组)后,社会保险关系不中断,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改制(改组)企业分流到私营、个体等经济组织就业的职工,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在企业改制(改组)前后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三)城镇各用人单位招收的农民工,要按照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规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个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的实际工资收入或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确定,但不得低于全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60%,其在跨统筹范围流动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社会保险机构同时与其解除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国有农场和华侨农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由自治区劳动厅另行专题研究。

(五)城镇小集体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的原则,逐步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具体办法是:现仍与小集体企业保持养老保险关系已退休并由企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后,原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变,养老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并享受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自动调整的待遇;在职职工按桂政发〔1997〕101号文件规定参加养老保险,从参加当月起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制度。

(六)对缴费满15年但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仍应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如中断缴费,在达到退休年龄确定基本养老金待遇时,基础养老金的计算基数只能按本人中断缴费当年全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确定;多次中断缴费的,扣减中断缴费的全部年份,推算出基本养老金发放的年份,并按推算后的年份当年全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其待遇。

(七)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0号)关于“原来由几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征收的,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征收职能移交给统一征收的机构”的精神,中区直企业单位的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由自治区劳动厅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医疗保险费的征收问题待全区统一方案下达后定。

四、大力开展全区性的宣传发动工作

两个条例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基金收缴率是巩固两个确保的有力保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并通过出墙报、版报,发宣传单,开宣传车,上街开展咨询活动,举办知识竞赛等形式大力宣传两个条例及社会

保险的有知识。宣传要面向所有的劳动者，特别要积极向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宣传，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宣传。自治区将组织一次全区性的宣传月和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咨询日活动，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附件：全区 1999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扩大覆盖范围、增加基金收入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区 1999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扩大覆盖范围、增加基金收入任务表

单位：万人、万元

单 位	扩大覆盖范围人数		增加基金收入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合 计	35	154.00	8000	15000
南 宁 市	5.12	16.60	1170	3000
柳 州 市	5.44	17.75	1243	2300
桂 林 市	4.94	16.60	1130	2000
梧 州 市	2.60	9.82	594	920
北 海 市	1.77	6.42	405	600
防城港市	0.59	4.28	134	200
钦 州 市	1.43	5.52	326	450
贵 港 市	1.82	10.28	416	500
玉 林 市	2.61	12.38	596	1000
南宁地区	2.01	12.44	459	1100
柳州地区	1.78	14.10	408	800
贺州地区	1.07	5.81	246	200
百色地区	1.77	11.32	404	980
河池地区	2.05	10.68	469	950

主题词：劳动 保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纠正和制止行政干预商业保险行为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商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区商业保险也有了

长足的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我区已相继设立了分支机构。我区保险市场已发展为多家企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格局，保险公司市场的竞争已初步形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成。商业保险的迅速发展，不仅提高了保险企业的服务质量，还促进了包括住房、劳动保护、养老以及医疗等多项重大改革，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但由于保险市场发育尚未成熟，市场制约机制未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仍存在着不规范的行为，如个别地方政府及部门干预当地保险企业的业务，硬性划分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区域，指定投保人到某一保险公司参加投保；把属于商业保险范畴的业务指定为社会基本保险，并强制投保。上述行政干预商业保险的行为是不利于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和不符合投保人自愿投保的原则的，必须坚决纠正和禁止。为了保证我区保险市场的正常发育和保险企业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在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保险业务活动的开展，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禁止各种违反保险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二、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单独或与保险公司联合下发涉及商业保险活动的文件（国家政策规定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的内容除外）；不得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统保协议”。

三、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代理任何商业保险业务或变相收取保险代理费；不得针对商业保险中的机动车辆、船舶事故损失处理建立或参与建立评估定价、定价机构。

四、各级政府不得将财产保险列入政府采购中竞价投标的范围。

五、各级政府及部门过去颁发的有关保险的文件，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相悖的，应予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保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地级市对口帮助贫困地区 开展扶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是我区扶贫攻坚战决胜的关键性一年，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地级市对口帮助贫困地区开展扶贫（以下简称帮扶）工作的力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地级市对贫困地区对口帮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目前，我区仍有256万农村贫困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他们绝大部分都居住在大石山区，生活非常困难，生存条件十分恶劣。有一些贫困农民虽然已经基本解决温饱，但由于生产条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生活标准仍然很低，返贫的可能性很大。因此，1999年我区的扶贫攻坚工作仍然是一项紧迫、艰巨的任务。本厅曾就此问题印发了《1999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桂政办发〔1999〕54号），提出了1999年要解决100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等5个问题。要在年内解决好5个问题，必须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拿出决战的具体措施，抱有决战的决心和信心，才能取得决战的胜利。各对口帮扶的市、县主要领导是对口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千方百计

抓好这项工作。要成立对口帮扶的专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抽调得力的干部专职负责。

近两年来，我区经济较发达的地级市对口帮扶百色、河池、南宁、柳州等贫困地区成绩显著，各市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把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坚持下去。被扶持的地、县也要增强解决贫困农民温饱问题的紧迫感，积极配合，主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使对口帮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对口帮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各对口帮扶工作的地级市都要在帮扶的贫困地区选定1至2个特困县作为重点帮扶，并将帮扶项目落实到特困村、特困户，确保帮扶工作取得成效。在扶持工作中，既要考虑当年解决农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又要考虑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返贫。各地级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市要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帮助贫困地区的贫困县发展1个以上有规模、有市场、扶贫效益好的种养加骨干项目。

三、对口帮扶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各对口帮扶单位要加大帮扶资金的投入。1999年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帮扶资金投入量要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继续抓好异地安置工作。各对口帮扶单位要将异地安置作为对口帮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有跨地区异地安置任务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贫困群众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75号)要求,落实好征(租)土地及其承包手续、安置户的户口、就医和适龄儿童就读等问题,并将异地安置点的开发建设统一纳入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各市可将帮扶资金直接投入跨地区异地安置项目上,以增大对项目的投入;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各市在贫困地、县兴办的异地安置点,确保其持续发展。

(三)巩固和发展经贸合作项目。各对口帮扶单位在经贸合作中,要注意结合实施区域经济战略,进一步发挥对口帮扶地自身的优势,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一要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自愿的原则,注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发挥市场的作用。二要把合作项目与解决贫困群众温饱紧密结合起来,直接带动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三要有计划地做好各市劳动密集型、资源开发型项目向贫困县转移的工作。四要认真制定落实好有关优惠政策。

(四)大力开展劳务输出。有对口帮扶工作任务的地、市、县,要利用对口帮扶关系,通过一定的

政府行为,组织贫困县劳动力到经济较发达城市务工,开展劳务输出。各市在组织劳务输入时,一定要注意落实好用人单位和用工政策,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劳动力输出的贫困县人民政府做好劳动力输出的宣传、发动、组织、培训工作,建立好劳动力资源库。

(五)搞好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各地级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各类人才。当前,应结合扶贫攻坚形势的需要,重点培训贫困地区各级扶贫领导干部,使他们增长知识,提高工作能力。此外,对口帮扶双方也可选派干部相互挂职,达到培养锻炼干部的目的。

(六)广泛开展社会帮扶工作。各地级市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上更多的人关心和支持我区的对口帮扶工作,使有能力的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共同为贫困地区的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各帮扶市要通过对外联系网络,争取国内外、区内外扶贫人士对贫困地区的更大支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区本级卫生防疫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卫生 防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 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结合自治区本级卫生防疫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

费(本《办法》含地方病防疫经费,下同)是卫生事业费主要组成部分。卫生事业费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财力的可能作出预算安排;卫生防疫专项经费随着卫生事业费的增长而增长。

第三条 本《办法》称卫生防疫专项经费,旨在对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事业费中的卫生防疫经费作出区别,并在预算程序、使用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作出特定范围的使用规定,其正常预算、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属于卫生事业费财务管理范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地、市、县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由当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作出预算安排。

各地、市、县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当地的使用管理办法。各地、市、县制定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抄报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备案。

卫生防疫专项经费预算程序

第五条 卫生防疫专项经费是财政预算用于社会公共卫生支出的一部分。自治区卫生厅在编报年度卫生事业费预算计划时,必须确保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的预算。

第六条 卫生防疫专项经费预算程序。

(一)自治区卫生厅的计划财务部门在编制年度卫生防疫专项经费预算时,必须纳入卫生事业费预算总方案,经自治区卫生厅领导审定后报送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

(二)自治区卫生厅直属的自治区卫生防疫站、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所需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按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列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报自治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

(三)自治区卫生厅按自治区编制预算的规定,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预算方案。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将自治区卫生厅的年度预算方案审核后,列入自治区财政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的内容。

(一)儿童计划免疫经费。

(二)儿童计划免疫疫苗(药品)、冷链运转设备和卫生防疫补助经费。

(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监控(监测)的疾病监控补助经费。

(四)卫生防疫业务费。

(五)其他卫生防疫经费。

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照《预算法》的

规定程序和财务制度的要求,将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下达到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卫生厅应按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作出使用计划,并反馈到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批复预算分配使用方案。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机关。

(一)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由自治区卫生厅按规定范围和内容使用管理。

(二)自治区卫生厅直属的自治区卫生防疫站,按单位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由自治区卫生防疫站按规定范围和内容使用管理。

(三)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对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的使用执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一)儿童计划免疫经费,根据《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的规定,按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用于适龄儿童的计划免疫。

(二)儿童计划免疫疫苗(药品)冷链运转设备补助经费,按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用于地、市、县冷链运转设备补助。

(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监控(监测)的疾病监控补助经费,按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计划,用于疾病点(地、市、县,下同)的疾病监控(监测)补助。

(四)卫生防疫业务费,按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用于自治区本级的卫生防疫计划工作的宣传、调查、专业会议、业务培训、卫生防疫救灾药品、疾病监控点用药品和疫情处理等;用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监控(监测)的疾病点的补助;用于疫情暴发、流行地区的补助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

(一)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地、市、县部分,由自治区卫生厅作出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其经费来源和额度后,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下达到有关地、市、县。各地、市、县对自治区下达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要及时到位,不得挪作它用。

(二)儿童计划免疫疫苗(药品),由自治区卫生厅的计划财务部门根据儿童计划免疫疫苗(药品)的订购计划和额度付款结帐。自治区卫生厅直属的自治区防疫站负责疫苗(药品)的冷链运转工作(即管理、发放和指导使用)。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负责计划免疫疫苗(药品)冷链运转工作所需的费用,根据管理任务量、管理质量、管理时效等情况,按疫苗(药品)总额度的一定比例(办法另定)报自治区卫生厅核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在自治区卫生厅的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中列支。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负责计划免疫疫苗(药品)冷链运转工作,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疫苗(药品)的领、发审批程序、帐帐相符、帐实(物)相符的财务制

度。

自治区、地、市、县卫生防疫站，乡（镇）、村
防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放儿童计划免疫药苗（药
品）不得收取药苗（药品）的费用。

自治区卫生厅订购的儿童计划免疫药苗（药
品）的冷链运转，由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运转到达地、
市卫生防疫站，运转所需费用在提取的冷链运转管理
费用中解决，列入单位事业费支出。地、市、县、乡
（镇）及村级对儿童计划免疫药苗（药品）接替运转
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预算解决。

（三）儿童计划免疫药苗（药品）冷链运转设
备补助经费，实行奖励与补助相结合的办法使用。即
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对冷链运转工作重视、支
持的，卫生防疫站冷链运转工作达到考核指标的给予
奖励；对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预算安排计划免
疫药苗（药品）冷链运转设备购置配套经费的，自治
区给予补助。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计划免疫药苗（药品）冷
链运转经费，只限于计划免疫用的冷链运转设备开
支。

（四）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监控（监
测）的疾病监控补助经费，实行奖励与补助相结合的
办法使用。即对接受监控（监测）点的当地政府重视
、支持的，卫生防疫站监控工作达到要求（协议）
的给予奖励；对接受监控（监测）点当地政府预算安
排监控配套经费的，自治区给予补助。

（五）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防疫监控（监测）
点用的药品，疫情暴发、流行用的药品和突发事件药
械，实行药品限制和药品限量计划使用。

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卫生防疫站定点监控（监
测）点用的药品（药苗），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必须
收取的要作出计划商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执行。

在我区境内发生中等、大的自然灾害（含中毒
事件）和特大自然灾害（含中毒事件）所需的卫生防
疫救灾用的费用和药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令
实施。

（六）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
费，应预留卫生防疫应急费用和应急药品费用（在本
办法规定的卫生防疫业务费中预留）。预留费用由自
治区卫生厅按应急事项使用或结转年度使用。

（七）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防疫专项经
费，不得用于专职防疫工作人员、非专职防疫工作人
员和雇请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务费、差旅费、交通
工具购置、维修维护等开支。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抄送各地、市、县财政
局、卫生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根据本《办
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商自
治区财政厅解释。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经费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 我区水稻生产机械化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我区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加快发展我区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加
快发展我区水稻生产机械化，切实发挥农业机械在农

业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中的作用，根据农业部提出“到
2010年，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和水稻主产区将基本实现

水稻生产机械化”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的重要性

水稻是我区重要粮食作物，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我区粮食作物之首。水稻生产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区粮食增产和粮食基本自给目标的实现。近几年来，各级农机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使水稻生产的机耕整地、育秧、栽植（包括机抛、机插、机播，下同）、植保、施肥和收获等主要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有所提高，全区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47.8%。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尤其在水稻的栽植、收获等生产环节上，机械化程度偏低更为突出。1998 年全区水稻生产机械栽植面积 0.434 万公顷，机械收获面积 1.76 万公顷，分别占水稻种植面积的 0.18%（全国为 2.8%）和 0.73%（全国为 3.7%）。因此，加快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促进我区水稻生产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的主要内容

加快发展我区水稻生产机械化必须从实际出发，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的原则，以农业机械为载体，以农机与农艺相适应为结合点，以科技开发和示范推广为手段，重点突破栽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提高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

（一）引进、研制、开发适合我区水稻生产的机具，提高水稻生产机械的装备水平。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必须走引进吸收、开发创新相结合的路子，研制开发适用性强、可靠性高、以中小型为主的水稻生产机具，提高我区水稻生产机械装备水平。

（二）广泛应用农业机械，提高水稻生产机械作业水平。1998 年，我区水稻生产的机耕整地面积达 78 万公顷，占水田面积的 50.6%，机械半机械脱粒面积达 221.4 万公顷，占水稻种植面积的 88.3%。但水稻生产的育秧、栽植、植保、施肥、收获、烘干等机械作业水平还比较低，因此，今后要重点突破栽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机械化，带动其它环节广泛应用农业机械。到 2000 年，全区要实现每年机械耕作面积 86 万公顷，占水田面积 56%；机械栽植面积 5 万公顷，占水稻种植面积的 2%；机械收获面积 7.6 万公顷，占水稻种植面积 3.1%；机械化肥深施面积 173 万公顷，占水稻种植面积 71%；机、电排灌面积 57 万公顷，占水田面积 37%；水稻生产的植保、脱粒、运输、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水稻生产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3%。

（三）推广普及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提高对水稻生产的科技贡献率。近几年的实践证明，机械化节本增效技术和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对水稻

生产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要大力推广普及。在继续抓好深耕深松、化肥深施机械化节本增效工程技术推广的同时，要以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作为农机新技术推广的重点，大力推广普及水稻栽植的抛秧机、摆秧机、插秧机、机械点播、直播和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割晒机、机械半机械脱粒机等收获机械以及水稻烘干机械，广泛提高农业机械的普及应用水平，促进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机科技对水稻生产的贡献率。

三、增加投入，建立示范样板

各级政府要适当增加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的资金投入，要采取财政扶持为导向，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增加对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投入。要建立示范样板并按照水稻生产机械化技术要求，挂牌示范，职责明晰，技术到位，措施有效。每个地区和地级市要抓 3-5 个示范点，其他有条件的县至少有一个 100 亩以上的示范片。示范试点要加大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力度，以此推动全区水稻生产机械化的发展。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开展农机专业化作业服务

要建立健全以县农机服务中心为重点的县、乡（镇）、村农机服务体系，并引导他们为水稻生产主要环节提供机具、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组织规模机械化作业等系列服务，提高水稻生产主要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五、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有效途径

各地、市、县农机部门要从本地所处经济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出发，当好政府的参谋，在搞好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的同时，积极开展机械耕整地、工厂化育秧、机械栽植、机械收获等试验研究，认真做好对比试验的记录、总结工作，进一步探索在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的有效途径。

六、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作为实现本区域粮食基本自给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紧抓好。层层建立以农机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协助的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农机部门要尽职尽责，财政、计划、金融、农业、科技等部门要与农机部门密切配合，做到分工清楚，责任明确，领导到位，措施有力，加快发展水稻生产机械化。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各部门贯彻执行。

主题词：农业 机械化△ 管理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原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下设生产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由生产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经贸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原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撤销，其编制和人员转入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转并事宜由自治区编办另文通知。

二、各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生产安全委员会：

主 任：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经贸委主任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生产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

（二）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

（三）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 任：XXX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振石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

副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机构 通知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局副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王家樑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王家樑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局副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家樑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周转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周转金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周转金实施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把整顿财政周转金和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结合起来；妥善处理 and 做好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善后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我区财政经济的稳定发展。

（二）整顿财政周转金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整顿财政周转金，财政周转金只收不贷；
- 2、彻底清理，不搞变通，不留尾巴；
- 3、加强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 4、稳步实施，逐步推进，减轻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 5、积极清收到期、逾期借款，妥善处理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善后工作。

二、整顿财政周转金的主要内容

（一）各级财政部门（含内部业务机构或专设机构）发放或实行有偿使用的各种专项基金或专项周转金。

（二）从1998年12月1日起，除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特殊用途的扶贫周转金、支边周转金外，其他财政周转金一律只收不贷。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对历年投放的财政周转金借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核实，明确上下级财政之间和财政与借款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大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到期、逾期财政周转金借款。

（五）回收的财政周转金一律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弥补历年财政赤字、解决欠发工资和财政挂帐、增补预算周转金、安排国有企业下

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以及扶贫、教育、高科技投资担保等方面。

三、整顿财政周转金的方法与步骤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采取内部自我整顿与外部检查督促相结合的办法。各级财政部门（含财政周转金专设管理机构）要严肃对待，认真进行自我整顿，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正确处理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顺利。

（二）整顿财政周转金全部工作用三年时间完成。具体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各级财政部门用约一年的时间，完成停止发放新的借款，清理帐目，回收到期借款，对部分“保留债权、逐步回收”的借款重新核实债权债务关系等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1999年12月1日起，各级财政部门用两年的时间，彻底解决第一阶段整顿工作的遗留问题。具体包括：继续清理回收已到期的周转金借款；对少量未到期的借款和回收难度较大且确实无法收回的借款进行转投资或按有关规定处理呆帐。2001年年底以前，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结束。

四、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工作要求

（一）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在做好整顿自治区本级财政周转金工作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地市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自治区财政厅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将本地清理整顿的结果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摸清情况，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同时，要密切注视清理整顿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债务清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轻整顿工作对经济增长、社会稳定的负面影响。

（四）在财政按期回收周转金的同时，为缓解财政周转金用款单位的压力，对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对银行无法扶持、财政周转金又难以回收的企业，在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可暂时保留债权，逐步回收周转金借款。对过去财政周转金长期支持并确属政府职能范围的项目，财政部门可采取财政贴息方式继续给予支持。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周转金借款的清理、回收工作和会计核算及呆帐处理工作，避免财政周转金和国有资产的流失；

对借款合同不齐全、不规范或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的要及时补救，重新确定借款债务关系，期限不得超过2000年底；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经济手段、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六）在财政周转金整顿期间，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财政周转金债权安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整顿财政周转金工作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的有关政策，妥善解决财政周转金专职管理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

五、财政部门以外政府其他部门周转金的整顿

在整顿财政周转金的同时，对财政部门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设置的周转金也要进行清理整顿。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我区的农业信息（含农情信息，下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领导宏观决策、引导农民走产业化道路以及我区农业连续4年增产丰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农业信息工作还存在网络不健全、队伍欠稳定、经费短缺以及手段落后等问题，使农业信息工作不能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业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业信息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健全网络。农业信息工作是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是各级政府和涉农部门指导生产的重要手段。为此，各级政府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要亲自抓农业信息工作，特别是乡（镇）农情信息站未健全的地方，要尽快把农情信息站建立起来，使之成为完整的信息网络。同时，要保持各地农业信息单位和农业信息员的相对稳定，以确保农业信息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网络是收集、传递和加工信息不可缺少的渠道，是信息源与信息需求商之间的媒介。广西农业信息中心要在组建农业动态信息数据库和各类农产品市场信息网以及现已开通

的国际互联网基础上，加快建立区、地、市、县、乡（镇）四级相互沟通并连接因特网和国家经济信息网的农业信息系统。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充实各级农业信息部门市场分析预测方面的人员和力量，完善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制度，及时传递国内外市场、技术等信息，发挥信息引导作用，让农民及时掌握市场需要，提高生产的预见性。指导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并逐步扩大农产品的网上销售。

三、切实抓好以《农业经济快讯》和《广西农业情况》为载体的间接信息互联网工作。《农业经济快讯》、《广西农业情况》是自治区农业厅在国际互联网、农业部信息网上以及与各地、市、县收集并经过精心筛选刊出的农业信息网刊，经过多年来的运作，深受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的欢迎。各级政府和各涉农部门要认真抓好以《农业经济快讯》和《广西农业情况》为传输手段的间接互联网工作，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收集公布全区农业生产进度、引导农民走向市场、为各级领导指挥、决策农业生产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

四、要增加对农业信息资金的投入，努力改善农业信息工作条件。目前，我区农业信息工作存在经费短缺、手段落后的问题，制约了我区农业信息工作的发展。为此，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的农业信息专项经费，用于农业信息的通讯、调查研究和收集情况等工作；同时，要重视农业信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业信息人员的素质。要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素质培训，广泛开展交流和研讨，逐步建立

一支热爱农业信息工作，懂政策、懂管理、懂业务的高素质农业信息队伍。

五、开展全方位的农业信息服务，努力开创农业信息工作的新局面。各地、市、县农业信息单位和农业信息工作者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搞好调查研究工作，充分挖掘农业信息的潜力，不断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农业信息网络建设、农产品流通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等工作，积极主动收集当地的农业生产情况和生产进度，为实现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信息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参加'99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定于1999年9月23日至28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99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博览会展览厅设有序厅、国内展区厅、国际展区厅、名特优产品销售厅，展出面积3万平方米。展览期间还举行大型的经济贸易洽谈活动。这是我国首次举办综合性大型国际农业博览会。

在建国50周年大庆之际，能在北京参加此届国际农业博览会，对于促进我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国内外展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推动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拓宽国内国际市场，吸

纳更多的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来开发我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增强我区农业综合实力，使国内外宾客更加了解广西、支持广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这届国际农业博览会。

现将《广西展团参加'99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筹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参与，精心组织，紧密配合，按要求圆满完成各项筹备任务，把我区的展览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具体事宜，请与广西展团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联系，邮编：530022，电话（0771）2805091（办），联系人：祁广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广西展团参加'99中国国际 农业博览会筹备方案

根据'99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精神，并总结我区历届参加中国农业博览会的经验，从勤俭办展、讲求实效出发，现提出广西展团的筹备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围绕本届国际农业博览会“发展与合作”的主题，把成就展示与名特优新产品宣传、科技交流、项目洽谈有机结合起来，达到庆祝、展示、宣传、交流的效果。通过参加博览会，促进我区农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区外、国外的农业合作、交流与贸易，以推动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内容与形式

（一）内容。

1、展出内容：农、牧、渔、乡镇企业和与农业相关的机械、化工、饲料、兽药、农村能源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及名特优新产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技术、农产品、农业设备及农业机械。

2、名牌产品认定。在参展的产品中，按照博览会名牌产品认定条件要求，推荐一批名特优产品参加博览会认定。

3、开展科技交流与转让。动员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参与科技交流和转让，与国内外人士进行科技合作。

4、在博览会期间组织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客商开展贸易洽谈，寻找合作伙伴，提高经济效益。

5、按照博览会的规定，参加评定各展团的组织奖和设计奖。

6、组织名特优产品参加展销活动。

(二)展出形式。

以实物样品为主，结合必要的文字、照片、图表、录像、模型、现场表演等形式，将展示、交流与贸易相结合，力求实效。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区筹备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广西展团组织委员会，以做好组织、协调、部署等工作。

组委会主 任：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委 员：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张大昌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朱小明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覃韶盛 自治区轻工业局副局长
李继喜 自治区监狱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维义 广西大学副校长
何 红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 鑫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助理
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秘 书 长：郑恒受（兼）
副秘书长：李元柏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梁文浩（自治区农业厅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四、经费

以自治区、地、市、县财政拨款为主，力争参展单位筹资。收集展品费用原则上由参展单位提供或所在县（市）、乡（镇）政府解决。

五、时间安排

为保证按期在京展出，必须按如下时间安排开展筹备工作。

4月份，印发关于广西展团筹展方案，组委会召开第一次领导成员会议，形成共识，落实筹展经费。

5月上旬，筹展办公室研究具体运作事宜，明确人员分工、协作。中下旬，深入重点地、市、县进行宣传，动员参展，拿出展览重点内容和展厅设计意见，开始收集有关资料、照片。

5月下旬，落实参展单位和项目，协助展览设计单位做出最佳的总体设计方案，供展团组委会领导审查。

6月份，送总体设计方案到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组委会审查批准，明确参展单位、参展项目，落实展品数量，报送赴京办展住宿人数。

7至8月份，展厅正式施工制作，继续抓展品落实。8月底前基本完成展厅制作，印制好《广西展团参展项目简介》。

9月份，5日前预展，根据组委会领导指示修改展厅。12日集中全部展品，15日包装运输赴京。17日首批办展人员赴京，19日第二批办展人员赴京布展。23至28日，按时参加博览会。

广西展团组委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展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8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努力使信息工作更加符合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领导工作的要求，为政府了解情

况、进行决策和推动工作落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05个先进集体和黄寿同志等16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全区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进一步提高做好信息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振奋精神，恪尽职守，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为把我区的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998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998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

一等奖（26个）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33个）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46个）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管理厅办公室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自治区供销社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局办公室
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贵港市覃塘区管委会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

一等奖（24个）

黄 寿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建新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覃祖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健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良文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朱艺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尹雪梅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瑞江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韦运康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谢 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亮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辉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潘 杰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陈大风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坚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秋生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宪德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勇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荣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木水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二等奖（40个）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有明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李武成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 海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光伟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榕玲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红岩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时永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家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 伶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乐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永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开 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卓章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洪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辛受卿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万隆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凤红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凡林 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 林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惠群 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春泉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阮华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翔燕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冠平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煊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江林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元清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正平 南宁市国家安全局
莫干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孟强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立团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振华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陈志遐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李临福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曾裕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中心）

三等奖 (96个)

吕宁丽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东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荣华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永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崇胜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宝珠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卜铭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业英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如球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文涛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翔宇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裕初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本武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锦松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居春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亲陵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覃运明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德保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辉 贵港市覃塘区管委会办公室
 覃仕茂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邓秀葵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廖 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国忠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坚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增强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杨美巧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任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化声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鹏璋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建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广文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一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万宁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大洲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云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庆红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延国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梁家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水花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卫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延山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葵 自治区统计局投资处
 杨远焕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夏芳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建彬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何 湘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黄尚模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文明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佳勋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韦克印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春燕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郝 渭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李耀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宏兴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 维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黄静洁 南宁市公安局办公室
 林春波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邱海波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德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宁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小玲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梁 耿 河池地区公安局办公室
 黄 海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忠彬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惠彬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呈虎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汉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春涌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赞光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影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竞霞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永红 凭祥市国家安全处
 罗 轶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秘书处
 韩耀武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水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大立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鹏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雄新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斯平 玉林市人民政府
 韦立新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江平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檀榜色 农业银行南宁市分行
 廖丽萍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致木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鸣强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素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玉芝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邱志高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滕泽良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黄永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中心)
 韦一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中心)
 蔡振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中心)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地方外经贸 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移交情况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移交情况的函》（〔1999〕外经贸计财改函字第1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区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的审批主管部门为自治区外经贸厅。自治区外经贸厅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规范地做好我区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的审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 持股试点移交情况的函

〔1999〕外经贸计财改函字第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1998〕122号关于“将审批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的规定，根据部领导指示，1月27-28日，我部召开了“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审批移交工作会议”，与参加会议的有关省市审批主管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工作交接，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移交会议本着介绍情况，讲清问题，明确要求的原则。由外经贸部的代表详细介绍了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工作的基本概况；对内部职工持股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解释和说明；对各省在以后审批工作中应把握的原则和注意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本次会议作为工作交接的分界限，会议以后，地方外经贸企业的内部职工持股试点审批工作，由你省（市、区）所确定的审批主管部门负责，我部不再受理。

二、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其规范问题直接关系到试点工作的成败，同时因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处理不妥也会影响社会稳定问题。所以，各地人民政府一定要督促当地的审批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批外经贸企业进行内部职工持股试点。

三、尚未参加移交工作会议的省（市、区），请尽快确定各自的审批主管部门，并抓紧与外经贸部联系，以便尽早完成交接工作。

各地在审批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外贸 企业 职工 持股△ 通知

（上接第32页）

（四）各市、县应结合贯彻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会议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加强对建制镇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镇一级的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投入一定的资金，充分利用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时机，推动各地小城镇和农村住宅建设。

（五）各市在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后，应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分区规划，切实解决规划管理经费，以保证规划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和规划队伍的稳定。要支持规划工作，加快应用新技术的步伐，改变管理手段落后状况。

（六）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近期内组织进行整改，并于1999年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执法 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材局、地矿厅关于加强我区 石材工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材局、地矿厅《关于加强我区石材工业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我区石材工业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建材局、地矿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石材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94至1997年，我区的花岗石、大理石生产总量已连续4年位居全国第5位。其中1997年全区石材产量达1430万平方米（花岗石790万平方米，大理石640万平方米），约占全国总量的10%左右。目前，全区有50多个市、县在不同程度地开发石材，并形成了全国著名的“岑溪红”、“桂林红”花岗石及“广西白”大理石等名优品种。这些石材除销往国内各省区市外，还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地，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但随着石材工业的发展，出现了石材企业小型化、分散化、低水平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及低价竞销等问题，严重地制约了我区石材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了规范石材工业的发展，加强管理，加快石材工业结构调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档次、降低消耗、增加效益、增强竞争力，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0年我区石材产量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 生产规划。2000年全区石材产量规划为板材1500万平方米，荒料80万立方米，创工业产值25亿元。

(二) 能源消耗。全区平均每平方米花岗石电耗降到30千瓦时以下，每立方米荒料出板材25平方米；每平方米大理石电耗降到20千瓦时以下，每立方米荒料出板材18平方米。

(三) 产品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建材行业标准J C 204-92《天然花岗石荒料》、J C 205-92《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 C 79-92《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J C 202-92《天然大理石荒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等级品率。

(四) 劳动生产率。全员平均劳动生产率达1.5万元/人·年。

(五) 环境保护。所有石材企业都要落实环境保

护设施，“三废”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矿山企业要做出矿区生态恢复规划，对废弃矿区进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石材放射性检测必须达到国家建材行业《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 C 518-93)规定的要求才允许开采、加工及销售。

二、石材工业产业及技术政策

(一) 重点支持发展设备技术先进和产品科技含量高的龙头企业，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大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形成规模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产业结构升级。

1、重点发展高品质的石材及异型材加工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和保护环境名优产品；

2、支持大理石、花岗石、辉绿岩石材加工企业发展年产2万平方米以上板材的生产线，限制加工企业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促进集约化发展。

(二) 对现有企业采取整顿、改造、提高的措施，促进其发展；对不符合行业开采加工规范的，要严格治理。

(三) 禁止采用大爆破的方式开采矿山，逐步限制和淘汰技术落后、质量低劣、不注重环境保护的小厂、小矿，保护有限资源，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矿山荒料率一般不应低于20%，荒料块度要求在2立方米以上。

三、加强管理的措施及意见

各级地矿及建材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石材工业产业及技术政策，对石材企业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指导，确保我区石材工业的有序发展。

(一) 为增强我区石材工业竞争力，条件成熟的石材企业，可逐步组建大的石材公司或企业集团来进行集约化生产，实行集中开采与分散加工相结合，大规模机

械化生产与个体手工作坊相结合,开采、加工、销售与产前产后服务相结合,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加工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我区石材工业所特有的资源优势及区位优势,争取我区石材工业有更大的发展。

(二)严格矿山开采项目的审批管理,制止无证开采。新项目的审批要本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总量控制、合理分布的原则,从整体结构上把握石材品种的分布。一般品种和名贵品种之间的比例要合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重点开发名贵石材矿山。鼓励大企业、大集团进行投资,生产高品质的石材制品,使石材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合理开发,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报建材主管部门审查,若矿山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按规定程序向地矿主管部门申办采矿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地矿和建材主管部门要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对已建的矿山或群众自发开采的矿山,地矿和建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引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对采用落后的开采方法及设备和未按规定开采的矿山企业,地矿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不符合矿山开采条件的企业不予换发采矿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所有新建及技改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和

“三同时”制度。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过去没有做好“三同时”的要限期整改达标,对一些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和到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企业要强行关闭。鼓励企业综合利用废石和边角料,减少污染,增加收入。

(五)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石材企业要增强成本意识,强化成本管理,加强产品质量检查,严把质量关,努力提高产品的优等品率。

(六)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实现安全生产。

(七)各建材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天然石材统一编号”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协助矿山企业尽快将本企业产品纳入国家标准,规范命名,统一编号,提高产品的知名度,扩大我区石材产品的国内外市场。

(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石山管理,制订石山保护规划。对道路、河流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石山要严格保护、以维护我区山水甲天下的独特自然资源。

(九)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石材工业的发展,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鼓励石材异型材深加工及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我区石材产品的出口份额,把我区逐步建设成为华南沿海重要的石材基地,为我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建材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 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徐为铨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
副组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朱 焱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苏锡光	自治区电子工业局总工程师
	蒙平友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秦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德凤	南宁海关副关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张红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欧文魁	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室主任何丹(兼)、副主任林基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文化 广播 电视 机构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 法制局监察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我区 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房地产等有关 法律法规情况检查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自治区建设厅、法制局、监察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我区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房地产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对我区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房地产 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8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48号）要求，自治区建设厅、法制局、监察厅、土地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对全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房地产经营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城市规划、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做法和经验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积极制定规章制度，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确保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

各地、市人民政府比较重视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工作，所有地级市都设立了独立的城市规划和房地产管理机构，绝大部分县和县级市都在建设局内设立了规划股和房产所，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使我区城市规划、房地产自身的管理机制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同时，南宁、柳州、梧州市、荔浦、全州县人民政府还依据《规划法》、《房地产法》、《实施办法》、《房地产经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了配套性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如全州县制定了《全州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兴业县是1997年底成立的县，新的县政府领导一上任，马上就制定了《兴业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等。各地为提高全民、全社会的城市规划意识和依法管理房地产意识，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每年4月份定为“城市规划宣传月”，把“世界住房日”作为《房地产

法》的宣传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舆论工具，多形式、多层次地向社会宣传城市规划、房地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规范性文件。每年，各地拨专款作为宣传教育经费。南宁市规划局在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后，投入近20万元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00多人次；北海市规划局与当地报社联合举办“城市规划大家谈”有奖征文及城市规划有奖知识竞赛。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规划、房地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走进了千家万户，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二）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1、普遍加强了规划编制工作。1992年以来，全区90个市、县已经编制跨世纪的总体规划，其中89个市、县已经完成编制工作，有81个市、县的城市总体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规划法》的要求，大部分市、县的总体规划已经公之于众，发动公众广泛参与城市规划管理。各市、县在总体规划批准后还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抓紧编制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贵港市1996年对市中心区总体规划进行了重新编制后，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政府组织进行了市城区道路与交通规划、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深化工作；柳州市于1996年总体规划批准后，立即着手深化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目前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已逐步实施，三纵三横的道路网络框架已现雏形，为柳州市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一书两证”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自治区建设厅1994年根据《规划法》关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要

求，制定并统一印发了城市规划管理的 14 种表格。各市、县也采取了许多相应的措施，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96〕18 号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4 号），前几年一些市、县将办理“一书两证”的审批权下放城区、开发区、郊区的行为得以纠正。如北海市收回了曾下放给银滩开发区、贵州开发区的规划审批权；桂林市收回了下放给雁山区的规划审批权。使我区规划管理初步形成“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格局，保证了城市建设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

3、房屋权属登记制度在不断完善。从抽检的柳州、梧州、玉林市、来宾、荔浦县来看，房屋权属登记工作开展比较顺利，各地都将登记的程序、制度、工作人员名单公布上墙，接受社会监督。梧州市房产局从 1988 年至今，办理房屋产权证 83049 本，建筑面积 392.57 万平方米；荔浦县在全县范围内共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659 本，办证率达 90%，并在乡镇一级开展了房屋权属登记工作。与此同时，各地区还注意抓好房地产权属登记、调整、确权、发证及测绘过程中获得的各种图、档、卡、册、表及相关证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建立了相应的档案库、档案馆。

4、不断加强房地产转让、抵押、房屋租赁等管理工作，中介服务有了良好开端。柳州、玉林、梧州市成立了房产交易中心，对房产交易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各地房产交易所对房产交易活动进行严格管理，认真验证，公正评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柳州市房地产部门 3 年来办理房地产交易 2347 件，成交金额 18580 万元，建筑面积 25.2 万平方米，为国家代征契税 501.3 万元；荔浦县成立了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已评估房产 1438 宗，估价 20080 万元，并与当地金融单位开展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已办理 966 宗，贷款总额达 7765 万元。同时，加强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商品房预售的管理。基本做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其签订的开发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前几年，北海、南宁、柳州市出现房地产开发商预售面积与购房者实得面积有误差的现象，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如梧州市建设与房产局在 1997 年联合发文，要求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前到房屋交易所核定每套房屋的面积，并在按法规要求审核商品房预售条件中，增加预售房屋面积核定通知书的内容。同时还会同工商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商品房广告管理，防止不实广告误导购房者。

5、从实际出发，依法引导开发，盘活了土地，救活了企业。柳州市近两年部分企业被兼并、破产或转产，市政府依据《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及时调整规划用地，给企业创造开发的条件，利用开发获得的经济效益救活企业。如柳州市铸业厂兼并扎钢厂后，成立了柳州市铸业房地产有限开发公司，在规划、土地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将原来闲置的厂房开发为住宅小区（中山城市花园）。由于开发中严格执行规划要求，容积率、绿地率等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居住环境卫生好，售房率达 95%，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也救活了企业。

（三）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处理违法建设行为

为监督城市规划的实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成立了规划监察队伍，负责组织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控、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玉林、梧州、钦州、柳州、南宁、桂林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在公、检、法等部门的配合下，每年都集中一段时间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财力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大清理。南宁市 1997 年处理违法建设行为 303 起，查处违法建筑面积 9082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构）筑物约 2 万平方米。如南宁市国际大酒店 1997 年底在未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将临时的周转用房改建为“啤酒城”，占地 2725.86 平方米，投资 180 万元，占用了规划道路立交桥的预留用地，严重违反城市规划，南宁市规划局依法拆除了这一违法建筑。

二、在执行城市规划、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针对性不强，深度不够。在重点抽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市、县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县乡镇级领导的城市意识、法制意识都有待提高。如有的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处理问题不是依法行政，而是个人说了算，使当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接连出现；来宾县良江镇居民建房无人管，镇容镇貌脏、乱、差。

（二）领导违法的现象仍较普遍。一些领导把编制的规划图当摆设，实施时不按规划搞建设，随心所欲越权变更规划。如荔浦县上届政府的某个领导，不按城市规划搞建设，把一条 50 米宽大街的中间一段改为 30 米，形成卡脖子地段，既影响交通又影响市容；二是有县的领导，搞城市建设环境意识差，群众观念淡薄，违反《规划法》和《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1992 年 100 号令），拿公用绿地搞房地产开发。如平乐县政府将解放前保留下来的该县县城唯一的公园——中山公园（是该县城唯一的公共绿地，园中有不少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出让给开发商，开发商将此园夷为平地，使该园中的文物、古树名木毁于一旦，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的处理之中。

（三）法人违法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中央部属企业、部门，一些职权较大的部门，不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各地反映强烈的是铁路部门不执行《规划法》和《房地产法》，搞工程建设不办“一书两证”，不按当地城市规划搞建设，不到地方进行房地产权属登记，而在本系统内发房产证，直接干扰和影响了当地的城市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如柳铁黎湛复线指挥部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在玉林市城市规划环路立交闸道上建设 5 栋住宅楼，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开工时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发停工通知进行制止但未能奏效，现已基本建完；贵港市海关将围墙砌到街道的人行道上，无视当地规划部门的多次制止，在社会上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一些市、县的城市房地产开发未能真正实施“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而是采用土地开发以宅基地形式向消费者出售，导致开发牵着规划走，建“棺材房”的现象继续蔓延，使城镇建设走入开发误区。来宾县正在开发的维林小区，规划设计图上展现的就是一排排的“棺材房”；荔浦县已开发的 50 米街商住开发中无绿地、公厕及其他公共设施，居住

环境很差。由于有的地方不依法管理房地产市场，允许一些市、县的地产公司、开发区指挥部直接向消费者出让宅基地，违反了《房地产法》和《规划法》的规定，致使消费者用地不合法，用地不受法律保护，将留下诸多问题。如来宾县等地出现一些破产、兼并、转产的企业，将原来国家划拨的土地（如厂房、车间、办公楼等用地）划为一块块的宅基地出让给本单位职工或者到社会上出让，既干扰了《规划法》、《房地产法》的实施，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还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开发区的规划管理权和规划管理机构还没有完全理顺。有的市、县强调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开发区的规划管理权未能依法收回。如邕宁县的大沙田开发区、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等仍未理顺管理关系。有的城市新区开发仍存在“先上车，后补票”的现象，新区的用地经由当地政府组织开发，未经规划部门同意，直接安排给单位或个人，待建设单位或个人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报建手续时，发现没有规划部门的“一书两证”。

（六）由于取消了规划管理费，市、县一级的规划管理机构步入困境，无法对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有效的管理。同时，由于建制镇一级无规划、房产管理机构、无资金、无人员，全区 40% 的建制镇的规划建设、房地产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直接影响小城镇建设的步伐。

（七）实施《房地产法》已 3 年，房产权属登记工作不尽人意，不少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自持是国家财产，不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影响房地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八）由于《房地产法》中有两个执法主体，致使房地产、土地部门职能交叉，有利的争着管，无

利的没人管，造成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混乱。另外，自治区还未出台相关的配套性法规、规章，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管理工作缺少法律手段，执法不力。

（九）规划、房地产、土地管理部门现代化管理水平不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还比较差。特别是县一级有关管理部门，管理手续基本沿袭五、六十年代的模式，极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规划法》、《房地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常抓不懈，特别要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切实抓出成效来。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和依法行政的水平，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坚决克服规划建设、房地产开发中的长官意志，消除各种形式的“先上车，后补票，甚至不补票”的错误做法，把模范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法治桂的具体行动，使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工作真正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二）要进一步加强《规划法》、《房地产法》的执法力度，坚决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要利用新闻媒体对执法中的老大难问题公开曝光，让社会给予监督；公、检、法等部门要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强化行政执法作用。对严重违法规划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建议铁路等部门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系，服从当地的规划要求，在建设中真正实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

（下转第 27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加强我区区域卫生规划的管理，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减少资源配置的浪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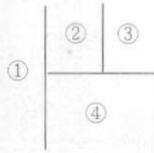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 武 自治区体改办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编办主任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内，刘唐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高旭、韦锡佐、方南亭、黄龙生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规划 机构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 ①举重世界冠军兰世章
- ②蹼泳世界冠军李勇
- ③游泳世界冠军吴艳艳
- ④羽毛球世界冠军秦艺源(前)。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将八运会火炬传递给区体育总局局长谢向东。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谢向东(左一)陪同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左二)、自治区人大副主任李振潜(左三)、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俞曙霞等领导参观广西体育荣誉展。

体育： 壮乡人民的骄傲

体育运动是反映民族精神的一个窗口，是人民健康，国家强盛和文化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建国五十年来，广西体育事业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蓬勃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广西体育健儿的卓越表现，向全国、全世界展示了壮乡人民艰苦奋斗、不甘人后的精神。

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在八桂大地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蔚然成风。目前，全区拥有全国体育先进县(市)18个，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3个，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4名，全国体育锻炼达标合格学校324所，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37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方兴未艾，多姿多彩的体育活动，已成为各族人民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贯彻《奥运争光计划》，广西成功地实施“灵、小、短、水”的优势发展战略，竞技体育成绩斐然，优秀人才层出不穷，群星争辉。目前我区体育健儿共获得世界冠军94个，亚洲冠军169个，全国冠军711个，打破世界纪录19次，亚洲纪录49次，全国纪录348次，涌现出一批世界级选手“体操王子”李宁、“东方大力士”吴数德和名将梁戈亮、谢赛克、韦晴光、唐灵生、张祥森、兰世章、李孔政、谈舒萍、莫慧兰、吴文凯、农群华、黄华、李勇、吴艳艳、梁建坤、田玉梅等，尤其是在23届奥运会上，广西健儿取得金牌、奖牌数名列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之首，为祖国、为广西争得了荣誉。

广西体育的飞跃发展以及对国家作出的巨大贡献，得到国家体育总局先后15次表彰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先后有90多人荣获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

在新的历史时期，广西体育工作将继续按照“全民健身铺摊子、竞技体育出尖子、体育产业闯路子、体育改革迈步子、队伍建设抓班子”的思路，全面实施跨世纪的全民健身“样板工程”，竞技体育“尖子工程”，体育产业“创业工程”，队伍建设“素质工程”，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步上新台阶。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视察五里亭市场

南宁市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

南宁市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于一九九五年八月由南宁市果品食杂公司投资主办，是南宁市人民政府“菜篮子”工程重点项目和国家农业部“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占地面积7.5万米²。有固定门面600间，露天交易场6000米²，2500吨水果冷藏库一座，还配有铁路专用线一条和4000米²停车场、招待所、餐厅。市场实行24小时营业。场内设有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机构。市场设有58人的保安大队，负责防火、防盗，疏导交通，维护治安和交易秩序等工作。有65名清洁工队伍实行24小时保洁制度。

市场主要经营蔬菜、水果、粮食、家禽四大类。蔬菜日交易量达600吨，菜源来自云南、贵州、广东、海南及区内田阳、百色、邕宁、武鸣和南宁市郊区，销往南宁市内和周边、沿海市县。水果日交易量250吨，果源从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四川、安徽、山东调入，销往市内及周边市县，辐射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大米日交易量300吨，粮源从河南、河北、湖北、湖南、江西、江苏调入，销往市内及沿海市县和海南、广东省。家禽日交易量5.5万羽。1997年成交总额7.2亿元，1998年成交总额达9.2亿元。1998年度荣获南宁市“文明市场”、南宁市“菜篮子”工程工作先进单位、南宁市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先进单位称号。

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热忱欢迎各方客户进场经营，开展业务，共谋发展。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顾二熊在区供销社主任陈国兴等领导陪同下在五里亭市场检查工作。

南宁市果品食杂公司供稿



0172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